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配發、
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不遲於2020年7月2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2020年6月30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份發行授權.....	6
股份回購授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配發、
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上限分別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20%。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2019年8月16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回購最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第(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日及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據此，除其他事項外，計祖光先生（「計先生」）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10月3日生效，張利先生（「張先生」）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

此外，除其他事項外，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公告，據此，陳英杰先生（「陳先生」）及金翰九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第3款的規定，由董事會任命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為止，然後可以連選連任。因此，計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金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但是，陳先生和金先生將退任，並決定不尋求再次當選股東周年大會執行董事，因為他們想將更多時間投入到他們的其他工作承諾中。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范偉女士（「范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范女士及朱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先生、許先生、范女士及朱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92,726,898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192,726,898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38,545,379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限額，方式為增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股份回購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股份回購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192,726,898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9,272,689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GEM回購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且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將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必要的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0年6月3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張利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自2016年6月及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7:HK））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曾於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HK））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9年11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張先生之配偶持有6,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之1,000,000份購股權外，張先生未曾亦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進一步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優派能源已被聯交所上市部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經考慮張先生於優派能源之任命乃於上述清盤呈請提交後開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能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計先生，62歲，於2020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並於2020年11月19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今，計先生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9年經驗。

計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6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日的委任函件，計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計先生任職於星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計先生透過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32,633,786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之1,000,000份購股權外，計先生未曾亦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范偉女士（「范女士」）

范女士，64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香港華源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香港華源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委任函件，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范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范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范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范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於本公司之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范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5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於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起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
- 自2017年3月起至2017年9月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 自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 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2013年5月起至2017年12月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HK）
- 自2012年3月起於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HK）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委任函件，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朱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之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192,726,89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本公司將回購519,272,689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股份回購授權項下之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回購股份。

4.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比全面行使 股份回購 授權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68,000,000	37.90%	42.11%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974,000,000	37.90%	42.11%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486,916,727	47.89%	53.21%
Ms. Luu Huyen Boi (「Ms. Luu」)(附註5)	配偶權益	好倉	2,124,407,636	40.91%	45.46%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13,236,382	42.62%	47.36%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13,236,382	42.62%	47.36%
李月華(「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13,236,382	42.62%	47.36%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13,236,382	42.62%	47.3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2,726,898股股份。
-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及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皇都控股有限公司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的504,872,727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及1,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基於Ample Cheer、Best Forth、李女士及Kingston於2019年7月9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李女士、Ample Cheer及Best Forth被視為於Kingst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213,236,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不可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8.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於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6月	0.530	0.113
2019年7月	0.580	0.290
2019年8月	0.375	0.250
2019年9月	0.325	0.224
2019年10月	0.300	0.192
2019年11月	0.270	0.201
2019年12月	0.221	0.180
2020年1月	0.222	0.185
2020年2月	0.200	0.182
2020年3月	0.190	0.180
2020年4月	0.187	0.094
2020年5月	0.129	0.083
2020年6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1	0.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計祖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范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0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7月2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